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衡帕动力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你企业于2025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卖出在2021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湃科技”）84.88万股股票；卖出后，你企业持有领湃科技股份的比例从35.43%下降至34.94%。

你企业持股比例变动触及领湃科技已发行股份的35%时，未依法停止交易，仍继续减持领湃科技股份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227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鉴于你企业已于2025年6月9日主动购回违规减持股份10.52万股，且无需上缴价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企业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上市公司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中的报告、公告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作出，公司将敦促相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